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协议书

建设单位：陇县新集川中心卫生院

施工单位：陕西峰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新集川中心卫生院2024年救灾和灾后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新集川中心卫生院

工程内容：门诊楼屋顶防水处理、安装轻钢屋顶、修缮屋檐，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所有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贰分

(¥): 156739.2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公
司
印
章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建设单位:  重庆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小义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0917-4507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渠支行

帐号: 61050110910000050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按有关规定，上岗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体检，若上岗人员自身产生的或突发疾病致上岗人员伤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参建各方对各自参加项目的人员安全负全责，加强安全措施及教育，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Red square seal]

日期： 2024年 11月 19日